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9 年 7 月 11 日，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依法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